

逢甲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編號：14 科目代碼：209

科目	刑法	適用 系所	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	時間	90分鐘
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

※請務必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。

共 / 頁 第 / 頁

- 一、 刑法上之「公務員」作何解釋?又現任之縣、市議員，是否為公務員?
- 二、 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，及同法第61條各款之得免除其刑，其要件各為何?又其立法理由安在?
- 三、 A想錢想瘋了，竟多次前往知名連鎖咖啡店，在購買的餐點中添加蟑螂的屍體碎片，藉此向店家要求賠償。問A所為是否構成犯罪?
- 四、 A於傍晚時分前往新竹南寮漁港觀光，在瞭望台上渾然忘我，導致開放時間已過卻不自知，慘遭反鎖。該瞭望台由管理員甲值班，甲當天在場，因急於下班，在未做最後檢查與巡視下，即匆忙將大門關上。A發現後，急忙以手機求援，直到晚上九點多才順利「獲釋」。問甲所為是否構成犯罪?